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零八分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笑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二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二時三十五分	四時四十一分
郭芙蓉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三十七分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二時三十二分	三時零一分
李世隆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麥美娟議員	四時十分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二時三十二分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三時零一分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二時四十二分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鄧瑞華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三時十三分	四時二十四分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羅應祺先生, JP	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羅芷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
楊國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辦事處(西))
楊戎博士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及科學)
張金興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西)4
簡漢成先生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李超臻先生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莫英傑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林志強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西 2
林佩梅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傑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林錦華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葵涌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謝興哲先生	地政總署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黃國進先生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潘太平先生	香港賽馬會對外事務部主管
鄧建明先生	香港賽馬會社區事務經理
陳偉康先生	香港賽馬會對外事務經理
鄭德銓先生	香港賽馬會零售部主管
鄧寶珠女士	香港賽馬會物業資產管理高級經理
黃芷敏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劉美璐議員	(因病請假)
林紹輝議員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次會議。

通過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葵青區議會第一百零九次會議記錄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5/D/2018 號(會上提交))

2. 主席表示，會議前秘書處收到黃炳權議員對上述會議記錄擬稿提出的修訂，詳情載於上述文件。徐曉杰議員動議通過經修訂後的會議記錄，李志強議員和議，議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設施的計劃維修工作

(文件由環境局及渠務署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D/2018 號及 1a/D/2018 號(會上提交))

3.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助理署長(水質政策)羅芷茵女士表示香港政府在 80 年代開始規劃淨化海港計劃第一期系統(“淨化海港 I”)，設施在 2001 年落成啟用，距今已經 16 年。為使淨化海港 I 的部件更為完善，必須進行維修工作。

4. 渠務署總工程師/淨化海港計劃簡漢成先生以投影片介紹維修工作詳情、對葵青區的潛在影響及將會實施的緩解措施。維修工作主要是更換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內一號主泵房位於地下 34 米深處的兩台大型水閘。

5. 梁子穎議員提出意見及詢問如下：

- (i) 協助葵涌基本污水處理廠進行海底排放而安裝的“臨時罩幕連遮擋”是 I 形還是 U 形。
- (ii) 投影片中為遏止氣味而採取的“其他措施”的詳細內容。
- (iii) 要求環保署在進行繞流期間加派人手，密切監測水質情況。
- (iv) 要求環保署在完成第一次繞流後，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 (v) 要求環保署及渠務署日後若因維修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淨化海港 II 甲”)而要在葵涌和青衣作繞流排放時，盡早通知葵青區議會。

6. 潘志成議員詢問環保署將在何時及以何方法通知近岸居民有關工程，以及在進行繞流時如發現嚴重水質問題的應變方法。

7. 黃潤達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在拆除現有水閘前仍對其進行鞏固工程的原因。
- (ii) 有否國際標準規定污水進入大海後的最低稀釋度。
- (iii) 現時是否已可查看環保署監察水質的數據。
- (iv) 如在進行繞流期間發現海水的污染物超標，環保署將如何通知市民。
- (v) 環保署會否在工程進行期間在青衣海濱張貼告示提醒市民。

8. 黃耀聰議員表示區議會在 2017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地區管理委員會才首次知悉有關維修工程，而工程即將在 2018 年 2 月展開，諮詢工作應更早進行。此外，他建議位於葵青區外的五間基本污水處理廠處理的污水應就地排放，而非把污水集中於本區排放。

9. 羅芷茵女士綜合回應如下：

- (i) “其他措施”包括渠務署會於本年 2 月初在近岸海濱長廊及泳灘區域張貼告示，提醒市民在工程進行期間附近水質可能會受影響，應避免進行水上活動如垂釣及游泳。
- (ii) 渠務署計劃大概在本年 2 月 5 日透過葵青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以通函通知沿海區域的業主立案法團、互助委員會及管理公司等有關繞流安排。選擇這個時間，是考慮到若過早知會市民，或會導致在工程展開時，市民已降低警覺性甚或已忘記有關資訊。渠務署亦會在 2 月中旬發放政府新聞稿公布消息。

- (iii) 鑒於維修工程複雜，加上進行電腦模擬評估水質影響及計劃各項紓緩措施需時頗長，環保署在 2017 年 11 月才就渠務署提出的建議和紓緩措施達至共識。環保署隨即召開跨部門會議就工程進行期間各部門需注意事項交換意見。環保署和渠務署亦在 12 月 4 日及 19 日分別向環境諮詢委員會及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維修安排，及安排有關議題在最快召開的區議會會議上諮詢議員。
- (iv) 所有經七個基本污水處理廠進行初步處理的污水均會就地排放，絕非將所有污水集中於葵青區排放。
- (v) 現時署方每星期均會在其網頁公布各泳灘的水質資料。繞流期間渠務署將另外設立專題網頁公布水質消息，以及早讓公眾得知所有水質監察的情況。

10. 簡漢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臨時罩幕連遮擋”的罩幕是垂直的，安裝在海堤與青衣橋橋墩之間，在平面形成“U”形，引導污水在海底排放。
- (ii) 在完成第一次繞流後，署方會審視期間的水質情況，並會按需要調整紓緩措施。
- (iii) 自淨化海港 I 啟用後，16 年多以來每天維持 24 小時有效運作，因此工作人員未能進入一號主泵房了解其最新狀況。為確保臨時隔牆能夠安裝成功，署方須在進行第一次繞流期間，派員進入一號主泵房將會安裝臨時隔牆的位置進行實地勘察，以確定臨時隔牆的設計細節。
- (iv) 污水稀釋擴散本身只是一個流體動力過程，並無特別標準，最重要的是經稀釋擴散後附近地區各水質敏感受體處的水質是否符合相關標準，如大腸桿菌及溶氧量等。由於藍巴勒海峽的水流極急，因此污水的稀釋擴散度亦非常高，有助減低對水質的影響。

11. 梁子穎議員跟進詢問在完成第一次繞流後，環保署會否向區議會匯報工程的進展情況，以及會否在日後作繞流排放時通知區議會。

12. 黃耀聰議員詢問第一次繞流期間的污水排放量。此外，他指出污

水的基本處理只能隔走直徑多於六毫米的固體廢物，憂慮未能依靠水流沖走的固體廢物會沉積於藍巴勒海峽海床，造成污染及發出異味。

13. 簡漢成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新水閘將採用現今業界能提供的更耐用物料建造，有效減低日後維修淨化海港 I 的頻密程度。而日後維修淨化海港 II 甲的設施，不會影響第一期的污水處理廠的運作。
- (ii) 署方會向葵青區議會匯報第一次繞流的結果。
- (iii) 葵涌污水處理廠每日排放的污水量接近 20 萬噸。由於藍巴勒海峽地形狹窄，水流可快至每秒一米，而且每次繞流措施只實行兩個星期，因此固定廢物沉積海床的機會極微。

14. 羅芷茵女士指出渠務署經電腦模擬進行詳細水質評估，並向署方提供實質數據，才獲署方信納繞流後荃灣區泳灘的水質仍然符合大腸桿菌及溶氧量的有關標準。即使水質接近每 100 毫升海水有 610 個大腸桿菌群落總數，泳灘水質仍等同於第三級程度。而且在進行淨化海港 I 的維修工程期間，淨化海港 II 甲及西北九龍基本污水處理廠仍會維持正常處理及排放污水，因此署方估計繞流時水質不會太差。

15. 周偉雄議員詢問為遏止氣味而在海水加入的抑制劑，會否造成海水二次污染。

16. 簡漢成先生表示署方亦關注這一點，據了解抑制劑由天然成分製成。在成效方面，署方曾在試點進行測試，結果顯示抑制劑能有效抑制產生異味氣體的微生物。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聘任全職/兼職非公務員合約員工開支預算草案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2/D/2018 號)

17. 秘書簡介文件。

18.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2018 至 19 及 2019 至 20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加強牙科護理服務撥款額及活動撥款申請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3/D/2018 號)

19. 行政主任(社區重點項目)黃芷敏女士簡介文件。她特別提出以下事項：

- (i) 更正文件的資料。截至 2017 年 12 月底，曾接受社區健康服務計劃(“計劃”)牙科服務的人次為 833。
- (ii) 現時牙科護理服務大部分的合資格輪候申請人並未授權民政處採用他們的個人資料作社區重點項目(“重點項目”)以外的用途(包括計劃的申請)，民政處須郵寄計劃內容及《個人資料使用授權書》向計劃下中籤者要求授權作安排相關服務之用。現建議區議會在計劃的 3,000,000 元撥款上額外增加 5,000 元以支付郵寄授權書費用。

20. 梁子穎議員指出部分長者在重點項目推行初期已提交申請，無奈一直未能中籤，其後又須與其他新參加者競爭。他詢問可否優先為較早期遞交申請的長者提供服務。

21. 黃芷敏女士回應在 2017 年 10 月 18 日舉行的社區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會議中，通過民政處每半年進行一次抽籤，每次抽出 1,300 人，當中 650 個抽籤名額預留予 2015 年內提交的申請，餘下的 650 個名額則開放予所有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提交的合資格申請。

22. 陳笑文議員指出仁愛堂及博愛醫院(“兩間機構”)致電提醒長者接受牙科服務的日期，惟部分長者未能接聽電話，或不願意接聽以“3”開端的電話號碼的來電，致使他們沒有依約接受牙科服務。

23. 許祺祥議員詢問兩個財政年度撥款相同但預計受惠人數不同的原因。

24. 梁子穎議員指出有個別長者接受牙科服務後大多需要覆診數次，而每次覆診均需支付服務費，與坊間的牙科診所只需在首次治療時支付所有費用不同。

25. 梁錦威議員指出兩間機構的核數費用相差甚遠，建議機構以較少

的費用進行核數，以預留更多撥款提供牙科服務。

26. 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 (i) 將建議兩間機構以“2”開端的電話號碼與長者聯絡。
- (ii) 兩間機構的服務總收費是根據社會福利署(“社署”)綜合社會保障援助牙科服務上限收費的標準釐定，而社署每年均根據當年消費物價指數調整收費，因此兩個財政年度的預計受惠人數不同。
- (iii) 根據計劃，長者接受牙科服務後可獲得兩次免費覆診，梁子穎議員可把個案轉介秘書處跟進。
- (iv) 民政處會向兩間機構反映有關節省核數費用的建議。

27.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所述的建議，並額外增加撥款 5,000 元予計劃以及兩間機構的活動撥款申請。

28. 黃芷敏女士指出在早前的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委員希望減少重點項目牙科服務候補名單的名額，因此，於上一次抽籤，秘書處去信各委員通知將候補名額由 1000 人減少至 200 人。但根據該次抽籤的經驗，發現候補名單名額不足，因此建議區議會通過增加牙科護理服務的候補名額至 500 人。

29. 梁偉文議員指出長者大多需要覆診約五次才能完成療程，因此對候補名單名額不足感到驚訝。為免讓獲後補名額的長者失望，他建議讓候補長者可在下一期抽籤自動獲得服務名額。

30. 專員提出另一辦法是將候補名額定於 500 個，但秘書處只通知首 200 人有關他們的候補身分。

31. 周偉雄議員認為該辦法會致使其餘 300 人未能得知自己是否中籤。

32. 黃潤達議員建議候補名額維持 200 個，如發現候補名額不足，秘書處則進行額外抽籤。

33. 梁偉文議員同意黃潤達議員的建議。

34. 張慧晶議員指出公眾非常關注重點項目撥款的運用狀況，因此其運作必須維持高透明度。

35. 李志強議員建議參考購買居者有其屋的抽籤制度來決定長者接受牙科服務的次序，那就無須進行額外抽籤。

36. 經討論後，區議會通過維持候補名額 200 個。如有需要，秘書處會進行額外抽籤。

通過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地方組織及旅行津貼撥款額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4/D/2018 號)

37. 秘書簡介文件。

38. 區議會一致通過文件。

2018 至 19 財政年度葵青區議會財政預算草案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5/D/2018 號)

39. 秘書簡介文件。他建議區議會通過文件附件一所載的財政預算草案，以及額外增加撥款 5,000 元予社區重點及其他社區健康項目督導委員會。

40. 梁錦威議員指出《審計處處長第 68 號報告書》建議區議會多為特定群體為對象籌辦社區參與計劃活動，例如“婦女”、“少數族裔”、“新來港人士”及“傷健人士”。目前區議會已為“少數族裔”及“新來港人士”籌辦該類活動，惟對象為“婦女”及“傷健人士”的活動仍有所欠缺，建議工作小組考慮預留撥款籌辦該類活動。

41. 黃潤達議員指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每年已撥款 1,600 萬元予基本法推廣督導委員會籌辦推廣基本法活動，學校亦已推行國民教育，因此建議把給予地方行政發展工作小組以籌辦“推廣基本法”活動的 50,000 元撥款改作籌辦“青年議會”及“長者議會”之用，而文件附件一第 27(e)項的撥款則只用於籌辦“地方行政訓練計劃”。

42. 主席指出各工作小組可在討論下個財政年度的工作大綱時，考慮是否籌辦對象為“婦女”及“傷健人士”的活動。

43. 區議會一致通過財政預算草案，而有關“推廣基本法”及“國民教育”的撥款，則交由社區事務委員會討論其最終用途。

(因應會議進度，大會同意將議題 7 “香港賽馬會青衣城場外投注處的搬遷計劃”更改至會議較後時間討論。)

區議會外訪活動 - 2018 年外訪首爾訪問團名單及行程細節安排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7/D/2018 號)

44. 秘書簡介文件。他匯報事項如下：

- (i) 秘書處在會前收到林翠玲議員及譚惠珍議員退出外訪活動(“外訪”)的書面通知，因此目前外訪的參加人數減至九位議員及一位議員配偶。
- (ii) 為在進行招標工作前得知較準確的參加人數，以協助承辦商提供更準確的報價，他呼籲議員在本月 17 日或以前通知秘書處會否參加外訪。
- (iii) 轉述主席的建議，如最終參加人數少於六位議員，則可考慮取消外訪。

45. 張慧晶議員詢問何時為報名參加外訪的截止日期。

46. 李志強議員認為秘書處在 2017 年 11 月 20 日致函議員，只是初步諮詢議員參加外訪的意向，議員有權在獲知外訪的費用後更改決定。

47. 黃潤達議員希望得知大部分議員均不參加外訪的原因。

48. 陳笑文議員表示在獲知費用後，方可決定是否參加外訪。

49. 秘書指出考慮到參加人數會影響承辦商的報價，秘書處希望議員可在本月 17 日前決定會否參加外訪。然而，秘書處亦明白議員欲得知費用才作決定，因此在完成招標工作後，秘書處會再次跟相關議員確認是否參加外訪。

50. 張慧晶議員詢問如是次外訪反應不佳，秘書處會否籌辦另一次外訪供議員參加。

51. 梁子穎議員及李志強議員均認為參加人數對個人平均費用影響不大，着秘書處完成招標工作後再行諮詢議員。

52. 專員回應區議會如決定籌辦另一次外訪，秘書處定當盡力配合。然而，籌備外訪需時，而區議會在 2019 年約第三季便須因下一屆區議會選舉而暫停運作，容許籌劃另一次外訪的時間不多。此外，他指出旅行社通常向參加人數較多的團隊提供優惠影響個人平均費用。

提名代表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8/D/2018 號)

53. 李世隆議員提名鮑銘康議員代表葵青區議會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梁子穎議員和議。

54. 鮑銘康議員接受提名。

55. 主席表示，由於沒有其他提名，區議會通過提名鮑銘康議員出任“醫院管理局區域諮詢委員會”成員。

資料文件

葵青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 “醫家行動 - 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進度匯報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9/I/2018 號)

56.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 年 12 月 15 日葵青區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0/I/2018 號)

57.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青區分區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民政事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1/I/2018 號)

58.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2017 年 10 月及 11 月治安簡報

(由香港警務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2/I/2018 號)

59. 議員歡迎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劉傑文先生首次出席葵青區議會會議。

報告事項

葵青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3/R/2018 號)

60.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葵涌公園發展工作小組報告

(由葵青區議會秘書處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14/R/2018 號)

61. 議員省覽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香港賽馬會青衣城場外投注處的搬遷計劃

(文件由民政事務局提出)

(葵青區議會文件第 6/D/2018 號及 6a/D/2018 號(會上提交))

62. 周奕希議員和李世隆議員申報其為香港賽馬會(“馬會”)會員，他們表示不會參與本項議題的討論。

63. 馬會對外事務部主管潘太平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64. 麥美娟議員表示無意歧視前往投注處博彩的市民，但憑過往經驗，

投注處的營運往往衍生治安、環境衛生及人群聚集等問題。就此，她提出詢問如下：

- (i) 馬會就保持投注處環境衛生的具體措施為何。她希望釐清負責投注站清潔的責任屬馬會、青衣城管理公司還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 (ii) 商場增加洗手間的措施，是為符合《2015年建築物(衛生設備標準、水管裝置、排水工程及廁所)(修訂)規例》的要求，還是因應投注處的設立而在已符合該規例的要求上額外增加洗手間。

65. 潘太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商場及投注處內均屬禁煙區，如有需要，馬會可尋求衛生署控煙辦公室(“控煙辦”)派員協助執法。
- (ii) 投注站出口外的戶外範圍(“戶外範圍”)屬港鐵公司管轄，而該範圍並非禁煙區。為保持戶外範圍的衛生，馬會會與港鐵公司商討在戶外範圍放置足夠煙灰缸。投注處運作後如發現在戶外範圍吸煙的人士大量增加，亦可劃定指定區域作吸煙區，以免影響整個戶外範圍的衛生狀況。
- (iii) 即使戶外範圍由港鐵公司管轄，馬會仍會加強清潔工作包括聘請額外員工即時清理垃圾。

66. 馬會零售部主管鄭德銓先生回應將額外聘請 10 名員工負責投注站內外的秩序及清潔。

67. 張慧晶議員指出投注站處連接商場的入口十多米外已是康文署的海濱公園。該處同樣可能出現治安、環境衛生及及人群聚集問題，詢問康文署將如何應對。

68. 陳笑文議員指出投注處附近的海濱公園範圍由康文署管轄，預計投注處運作後，康文署須投放大量公共資源以維持該範圍的衛生。他期望馬會協助康文署清潔該範圍。

69. 麥美娟議員提出詢問如下：

- (i) 有關增加洗手間數目的詳情為何。
- (ii) 賽馬日多為假日，經投注處樓層前往海濱公園的人流較多，馬會會否與港鐵公司商討應對方法。
- (iii) 馬會有否就搬遷計劃諮詢路德會青衣城幼兒園(“幼兒園”)。

70. 潘太平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馬會已累積了大量營運投注處的經驗，非常了解投注人士的行為模式。因此，馬會每次進行投注處搬遷時，均會預先與相關管理公司商討制定措施以應付預計的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例如會因應需要安裝額外的照明設施及閉路電視等。投注處正式營運後，馬會會密切觀察情況，檢討需要加強措施的地方。

- (ii) 馬會將於會後回應有關增加洗手間數目的問題。

香港
賽馬會

(會後註：馬會表示於 2018 年 1 月向港鐵公司了解後得悉，因應青衣城地下樓層將來的新商戶組合(包括投注站在內)，商場將提供額外的洗手間設施。男洗手間設施將比現時增加六成，而女洗手間則增加一倍。此措施亦符合相關條例的法定要求，並有待屋宇署批准。馬會已於 2018 年 1 月 26 日以書面詳細回覆麥美娟議員。)

- (iii) 馬會預計投注人士乘搭扶手電梯進入地下樓層後會即左轉前往投注處，在商場逗留的時間較短，因此預計不會混合前往海濱公園的人流。馬會將視乎實際運作情況，再檢討是否需要推出額外的疏導措施，並會就此與港鐵公司保持密切聯繫。
- (iv) 馬會得悉民政處就搬遷計劃進行的地區諮詢包括幼兒園，馬會會向民政處了解其關注或意見，並作出適當回應。相信民政事務局在審理搬遷計劃時，會考慮幼兒園與投注處之間有一定距離，而學生亦不須途經投注處上學。

71. 李志強議員指出投注處的建議選址比現址更為僻靜，而投注處一

般管理良好，大多不會出現議員憂慮的情況；而且他不同意把投注人士定性為欠缺公德心。

72. 麥美娟議員重申無意歧視投注人士，但認為提出投注處附近可能出現的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是必須的。她追問馬會將加派多少人手處理投注處一帶的公共地方清潔，以及會否優先聘請葵青區居民。

73. 鄭德銓先生回應將聘請 10 名員工負責投注處內外的秩序及清潔，而在出入口處亦設有保安崗位。他承諾會優先聘請葵青區居民。

74. 陳碧卿女士表示署方會密切留意投注處營運後的狀況，如有需要會尋求控煙辦協助及以定額罰款檢控亂丟垃圾人士。

75. 陳笑文議員讚賞馬會積極諮詢區議會的態度，亦支持在青衣城設立投注處，惟他對於康文署日後須投放更多資源以維持海濱公園的衛生仍感憂慮。

76. 張慧晶議員指出目前只有少數員工巡視海濱公園的秩序，她懷疑康文署有否能力承擔額外的工作量。

77. 潘太平先生承諾馬會會視康文署為合作伙伴，隨時配合應付各項治安及環境衛生問題。

其他事項

78. 梁子穎議員指出近日在北葵涌街市發生一宗扒手偷竊案件，期望警務處加強巡邏工作，以免年近歲晚時分再發生類似案件。

79. 劉傑文先生回應將於會後安排警民關係組人員與梁子穎議員跟進該偷竊案件，並表示警方在冬防時段會集中警力進行預防罪案工作。

80. 秘書匯報在 2017 年舉行的西九文化區舉行的「青涌生活節@西九」活動中，曾展示一系列有關葵青區今昔的相片及相關描述。民政處現計劃從有關相片中挑選約 20 至 30 張精選相片，配以展覽架於青嶼幹線觀景台作長期展出之用。經挑選的相片將稍後張貼於議員休息室外的壁報版，歡迎議員就相片內容或有關安排給予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81. 下次會議定於 2018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舉行。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8 年 3 月